

〔清〕陈其泰 评  
刘操南 辑

桐花鳳閣評紅樓夢輯錄



I207.411/54

# 桐花凤阁评《红楼梦》辑录

〔清〕陈其泰 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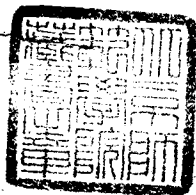
刘操南 辑

61/3  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70100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

870100

**桐花凤阁评《红楼梦》辑录**

〔清〕陈其泰 评

刘操南 辑

\*

**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**

(天津市赤峰道124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\*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 11 7/8 插页 3 字数244,000

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版

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5,000

统一书号：10072·700

定 价：1.15元

## 目 录

- 一 清代陈其泰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
  - 初探（代序）·····1
- 二 略例·····34
- 三 吊梦文·····36
- 四 红楼梦引言眉批、总评·····38
- 五 红楼梦回目拟改·····39
- 六 红楼梦眉批、行间评及回总评·····42
- 七 桐花凤阁跋语·····375

### 附 录：

- 一 题清代陈其泰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
  - 四首·····376
- 二 书影
- 三 题诗

## 一 清代陈其泰《桐花凤阁 评〈红楼梦〉》初探(代序)

清代陈其泰的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(以下简称《陈评》),在前人评红注录中,略有所述,惜乎不详,未得窥其全豹。我于杭州市图书馆发现《陈评》手稿,得以钞录研究,颇得启迪。深感《陈评》“独具只眼”,见解深透,实为旧红学中不可多得的佼佼者。《陈评》对于现代评红的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。这里,我试对陈氏其人及《陈评》内容作一初步探索。

### 陈其泰的家世及生平

在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原稿之评批中,首尾只见“桐花凤阁主人题”及“桐花凤阁主人手评一过”字样,不署姓名。经查考,“桐花凤阁主人”知为陈其泰。陈氏著述甚富,亦曾手评过《红楼梦》。

陈其泰,《海盐县志》、《长兴县志》、《云和县志》及《两浙輶轩续录》皆云:“海盐人”。《海宁州志稿》则云:“海宁州人,寄籍海盐”。所以然者,检阅《海宁渤海

陈氏宗谱》<sup>①</sup>则其原委自明。陈氏始祖陈谅，《陈谱》称东园公，迁居海宁东县长平乡。八世祖陈元成居县城。九世祖陈之问居大东门（《海宁州志稿》称春熙门）。十世祖诩一支迁居海盐，传至陈其泰为十六世。陈其泰之子德姓，孙宜熹，曾孙传远，皆居海盐。

陈其泰出身官僚地主家庭。陈氏世为海宁“望族”。如七世祖陈与相为明贵州布政使司左参政，清累赠光禄大夫文渊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。九世祖陈之遴为清“少保内宏文院大学士兼礼部尚书”。康熙“甚器重公，六年而登宰辅”。十世祖陈元龙“予告太子太傅文渊阁大学士兼工部尚书管理礼部事务”。海宁陈家因悬“相国门第、渤海家声”门联，社会上有关于陈阁老家种种传说。乾隆传为陈元龙之子，尤脍炙人口。

陈其泰直属亲系：高祖陈克健“乾隆辛酉举人”。曾祖陈濂“乾隆癸酉副榜”、“分水县教谕”。祖陈石麟“乾隆癸卯举人”、“山阴学教谕”，著有《小信天巢诗文集》。父咸庆“嘉庆庚申举人”、“江苏睢宁县知县”，著有《红蕉山房诗文集》。叔父陈鹤“嘉庆戊辰副榜”、“武英殿校录，授昌化学教谕”，著有《碧琅山房诗文集》。但传至其泰，“食指渐繁，家道中落”。其泰“再试礼部报罢。叹曰：‘吾家自高曾来绩学，鲜捷南宫者，吾得继五世书香幸矣。’”“为养亲计”，因“在抚院记室凡二十年”，“笔

<sup>①</sup> 《海宁渤海陈氏宗谱》第六次重修民国癸丑年春开雕，板存海宁渤海陈氏义庄。以下简称《陈谱》。

耕为生”①。

陈其泰生于清嘉庆五年庚申（1800年），卒于同治三年甲子（1864年），卒年六十五岁。字静卿、号琴斋，别号桐花凤阁主人②。少负异才，“九岁能文”③。嘉庆二十一年丙子（1816年），十七岁始读《红楼梦》传奇④，即《红楼梦》小说。道光四年甲申（1824年），二十五岁撰《弔梦文》⑤，后列《陈评》之首。陈氏“天资高敏、文笔雄健，势若建瓴，不可遏止。诗古文辞，无所不长。剧谈时事，议论风生。经济文章，渊源有自。岁科试屡冠军，食饷。”⑥壮岁。陈氏“以廩贡就职，监紫阳书院事。”⑦道光十九年己亥（1839年），陈氏四十岁，“中第三名举人”⑧。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三年，刘韵珂署浙江巡抚⑨。陈氏入抚院记室。道光二十一年辛丑（1841年），林则徐“赴浙江镇海军营，协办事务。则徐至浙，与两江总督裕谦、浙江巡抚刘韵珂筹办海防，节次擒获海盗正法，杜绝接济。严堵要隘，英不得逞。”⑩“巡抚刘韵珂知其（指陈其泰）才，延入幕府”，“与参谋议，颇倚重之。”⑪这时，“海氛恶，大帅归复宁波。获间谍，不即来，欲令为内应。杭城间谍公行。”

① 以上见《陈谱》之《爵秩》、《世传》、《大传》诸篇。

② 参见《陈谱》之《第十六世广文琴斋公》传，以下简称《陈谱》本传。又见解庵居士《梧石轩石头记集评》卷下。

③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④⑤ 见陈其泰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之《弔梦文》。

⑥⑦⑧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⑨ 见钱实甫编《清季重要职官年表》。

⑩ 见《清史列传》卷三十八《林则徐》传。

⑪ 见《海盐县志》及《海宁州志稿》。

陈“曰：‘此为寇谋，不杀为贻后患。’密与大府筹之。杭之间谍不得逞，而大帅卒受给债事。”<sup>①</sup>道光二十二年壬寅（1842年），陈氏四十三岁，这时涂瀛（字铁纶，号香雨，一号读花人）所著《红楼梦论赞》养徐精舍本刊行。陈氏于《陈评》第一回总评中即引涂铁纶《红楼梦论赞》中《红楼梦论》“性情嗜好之不同，如其面焉”<sup>②</sup>一段文字，可觐陈氏手评《红楼梦》自此或以后。这时距陈氏初读《红楼梦》已二十六载，作《弔梦文》已十五载。历时长久，阅世既多，故能反复钻研，深思熟虑。道光二十三年六月癸卯（1843年），陈氏四十四岁，署云和训导<sup>③</sup>。咸丰元年二月辛亥（1851年），陈氏五十二岁，署长兴教谕<sup>④</sup>，咸丰二年壬子（1852年），陈氏五十三岁。“五月十日”<sup>⑤</sup>黄宗汉“擢云南巡抚，未之任，调浙江，值试办海运。”<sup>⑥</sup>陈氏入“抚院记室”<sup>⑦</sup>。“咸丰以来”，“东南漕米”，“河道阻滞，始创海运，以济其乏。”<sup>⑧</sup>“咸丰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浙江巡抚黄宗汉奏”<sup>⑨</sup>陈氏与浙抚黄宗汉“最为莫逆，以公熟于地势，筹创漕粮海运事。公为指海道口岸岛屿沙线，设局津沪，运载沙船，筹画精审，如示诸掌。以摺稿呈黄公，缮以入奏。奉旨仿部

①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② 见《陈评》第一回总评。

③ 见《云和县志》。

④ 见《长兴县志》。

⑤ 见钱实甫编《清季重要职官年表》。

⑥ 见《清史稿》列传一百八十一《黄宗汉》传。

⑦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⑧ 见《杭州府志·凡例》。

⑨ 见《杭州府志》卷六十六。



议。大部犹豫未决。黄公会同江苏臬公再草入奏，另上大部条陈数十则，始奏允行，皆公一人主其事。及事成，黄公以公贤劳彰著，欲为疏。”<sup>①</sup>公辞。咸丰三年癸丑（1853年）陈氏五十四岁，在抚院。太平起义军攻克金陵，“宗汉赴嘉兴、湖州筹防，疏言不可。仅于本境，划疆而守。”<sup>②</sup>陈氏站在地主阶级立场，“创议远守皖南，与大营联为一气。”<sup>③</sup>黄宗汉“于是分兵赴江苏、安徽境内协防，诏嘉其妥协。”<sup>④</sup>咸丰四年甲寅（1854年），陈氏五十五岁，九月二十一日黄宗汉“擢任两广，邀公偕行，公以年老辞<sup>⑤</sup>。”咸丰八年戊午（1858年），陈氏五十九岁，太平军围杭城。咸丰十年庚申（1860年）陈氏六十一岁，太平军攻海盐，陈氏奉母去上海。咸丰十一年辛酉（1861年），陈氏六十二岁。太平军踞海盐，陈氏在沪南。同治元年正月壬戌（1862年），徐宗干“擢福建巡抚”<sup>⑥</sup>。“徐宗干抚闽过沪，偕公行。值台湾乱势日涨，言于徐公曰：‘宜及内地无事速平之。’徐公然其言。”陈氏至闽，已病。同治三年甲子（1864年）陈氏六十五岁，“七月十五日卒于闽”抚院<sup>⑦</sup>。

陈氏壮年，“监省城诂经精舍、紫阳书院事前后十余年。士子景仰，舆论翕然，学者百计，皆一时俊杰也。”<sup>⑧</sup>

①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② 见《清史稿》本传。

③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④ 见《清史稿》本传。

⑤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⑥ 见《清史稿》列传二百十三《徐忠干》传。

⑦ 以上两条均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⑧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“后屡受江浙闽大府之聘”，主管文书。“凡地方兴利除弊之事，无不赞划成之。”“好汲引后进。一善之长，必为表扬。骈体诗词，无不擅长。”<sup>①</sup>

著作有：《行素斋诗文集》、《行素斋子史劄记》、《琴斋随笔》等数十卷，未刊，燬于兵燹<sup>②</sup>。又有：《春熙书屋诗文钞》<sup>③</sup>、《桐花凤阁诗文稿》、《鸿雪词》<sup>④</sup>及《宫闱百咏》。《宫闱百咏》有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年）桐花凤阁刊本<sup>⑤</sup>。《两浙輶轩续录》收诗三首。今录《秋笳》一首云：

莽莽寒云万里愁，横吹芦雪压毡裘。风驱铁骑边声远，月黑榆关乡梦秋。猿臂少年争负羽，燕颔飞将快封侯。独怜雁塞霜华白，马上琵琶双泪流。

鸦片战争时期，我国爱国将领及东海沿海地区广大人民，对英国侵略者进行了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。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年）八月十三日起，总兵“葛云飞亲自开炮，击中洋船火药，当即焚烧。”“苦战六昼夜，连得胜仗。”是年浙疆在“四品卿衔”林则徐督率鼓舞之下，“天声”大振。陈氏当时也曾参议抗英工作。这诗不是“发思古之幽情”，

① 见《海盐县志》及《海宁州志稿》。

② 见《陈谱》本传。

③ 见《两浙輶轩续录》，陈氏海宁老宅，在盐官堰瓦坎，有春熙堂，邻春熙门。民国时改建为春熙小学，今为仓库。老宅“双清草堂”“筠香馆”，今尚可辨，曲桥、假山，犹有遗迹。

④ 见《海盐县志·选举表》及《海宁州志稿·艺文志》。

⑤ 见一粟编著《红楼梦书录》版本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。

而是借古讽今。“猿臂少年争负羽，燕颔飞将快封侯。”是歌颂反侵略的英勇战斗。“独怜雁塞霜华白，马上琵琶双泪流。”通过对昭君出塞的同情，不满汉昭帝的和亲政策。这里曲折地表露了陈氏对清王朝屈膝媚外的不满和感叹，显示了笃厚的爱国主义思想。

## 《陈评》概况

陈氏在嘉庆廿一年（1816年），“年十七始读《红楼梦》传奇。悦其舌本之香，醉其艳情之长。春秋二十有五（道光四年，1824年）恍若梦境之飞扬，残灯耿耿，明星煌煌。”<sup>①</sup>开始考虑评、批，撰《弔梦文》以抒发情怀，后列在《陈评》的扉页。至道光廿二年，陈氏四十三岁时，手评才逐渐写定，可见这是陈氏精心结撰之作，倾注了他一生的心血。

陈氏“方在稚齿”，曾听他的“先祖在都门时，见吴菘圃相国所藏”乾隆年间一个钞本，这个本子“一百回后”和他所批的程乙本不同。这本子上写“薛宝钗与宝玉成婚后不久即死，而湘云嫁夫早寡，宝玉娶为继室。其时贾家中落，萧条万状。宝玉、湘云有《除夕唱和诗》一百韵，俯仰盛衰，流连今昔，其诗极佳。及付梓时，削去后四十回以易之，而标题有改正处。”但一般本子“‘因麒麟伏白首双星’，尚是原本标题”，“《除夕唱和诗》即步《凹晶馆中秋联句诗》十三元韵”。他的先祖“曾记其诗中佳句十数联，时时诵

<sup>①</sup> 见《陈评》卷首之《弔梦文》。

之”<sup>①</sup>。宝玉继娶湘云之说，清人传闻尚夥。如范锴《苕溪渔隐》卷首《目录》云：“余照见汉军继又云司马云：‘曾见旧钞本，宝玉后配湘云，非宝钗也。’若此，则白首双星，取义于此。盖旧本之标题也。”又赵之谦《章安杂说》稿本记云：“世所传《红楼梦》，……余昔闻涿甫师言，本尚有四十回，至贾宝玉作看街兵，史湘云再醮与宝玉，方完卷。想为人删去，然以删去为得。”又平步青《霞外摺屑》卷九云“《红楼梦》原名《石头记》……初仅钞本，八十回以后辄去。高兰墅侍读（鹗）读之，大加删易。原本史湘云嫁宝玉，故有‘因麒麟伏白首双星’章目；宝钗早寡，故有‘恩爱夫妻不到冬’谜语。兰墅互易，而章目及谜未改，以致前后文矛盾。此其增改痕迹之显然者也。”又甫塘逸士《续阅微草堂笔记》云：“《红楼梦》一书……然自百回以后，脱枝失节，终非一人手笔。戴君诚甫曾见一旧时真本，八十回之后，皆与今本不同，荣宁籍没后，均极萧条；宝钗亦早卒，宝玉无以为家，至沦于击柝之流。史湘云则为乞丐，后乃与宝玉仍成夫妇。故书中回目有‘因麒麟伏白首双星’之言也。闻吴润生中丞家尚藏有其本，惜在京邸时未曾谈及。”<sup>②</sup>可见此说有据，得《陈评》此条可以参证补充。陈氏先祖，即陈石麟，乾隆癸卯乡试举人。其所见钞本是曹雪芹“后数十

<sup>①</sup> 见《陈评》第三十一回总评。陈氏先祖据《陈谱》之《世传》当为其祖父陈石麟，字映祥，号宝摩，又号小穆（1754年—1814年）。乾隆癸卯（1788年）举人。乡荐入京，至嘉庆二年丁巳（1797年）返，选山阴学，与弟陈石英同归。（参见《陈谱》之《十四世太常博士雪圃公》传）时距陈氏生尚三载。石麟卒于嘉庆十九年，时陈氏方十五岁。

<sup>②</sup> 以上三条，均自一粟编《红楼梦卷》卷四转引。

回”“射圃文字”迷失后的一个补写本。根据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第三十一回回末脂批：“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，正此麒麟也。提纲伏于此回中，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。”娶史湘云的是卫若兰。宝玉续娶湘云，自是后来的一个补写本。陈氏从他先祖处听的关于《红楼梦》的一些资料，可惜那时陈氏年幼，尚在十五岁前，故记忆不多。《陈评》中只记此一条，（第三十一回目录眉批云：“伏白首双星回目不可解。或曰：原本下半部湘云终归宝玉。此仍其旧目而未改耳。”与此同。）故《陈评》价值，不在资料考证，而是文学批评有其见解。

陈氏在评批中曾多次引用涂瀛《红楼梦论赞》，以阐明其评红楼人物的论点。其论人物性格，也多少受到涂氏评论的影响。但陈氏见地高出涂氏，实不可同日而语。

《陈评》分四项目。一曰：回目修改；二曰：眉批；三曰：行间评；四曰：总评。回目修改，例如：

第一回回目：甄士隐梦幻识通灵，贾雨村风尘怀闺秀。

陈氏于“甄士隐梦幻识通灵”行间评曰：“对起两人姓名，提明作意。”于“贾雨村风尘怀闺秀”的“怀”字旁侧写“咏、歌、兆”三字。行间评曰：“甄家大丫头不得称闺秀。”回日上眉批曰：“怀字无着，其于甄婢，乃闲情偶寄耳。诗（南按：应用“联”字）中暗寓林、薛之名，故易兆字。”在陈氏前，范锴《苕溪渔隐评〈红楼梦〉》于回目中早有拟改。如卷一云：“怀闺秀，似有姻缘之事矣。甄家大丫头，不堪此二字，况是余文，岂得为题首标目乎？故易之。”

因于下联将“风尘怀闺秀”改为“闲中论废兴”<sup>①</sup>。范氏是浙江湖州南浔人，与陈氏同隶嘉兴府。陈氏评《红楼梦》可能受过范氏影响与启发。余例从略。

陈评《红楼梦》后，今所见者，能庵居士所辑《悟石轩石头记集评》卷下，首加注录：“海宁陈琴斋，学博；其泰、号桐花凤阁主人，有评全书抄本。谓金锁为宝钗伪造，自诩独具只眼。第金玉姻缘之说，幻境曲中谱之，怡红梦中斥之。正见其以金克木也。其丸药名冷香，取与热毒相对，独非伪造乎哉！”

其后，吴克歧《忤玉楼丛书提要》亦曾注录：“酷嗜《红楼梦》，谓金锁为宝钗伪造，本此意以评全书，未及付梓而歿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赣宁乱定，棣孙族孙返江宁，于旧书肆中购得藤花榭本。有墨禄斋主人手抄斯评。爰借录一通，分为十二卷。题曰：《桐花凤阁〈红楼梦〉评》。夫蘅芜谋夺潇湘之婚，所谓莽、操之心，路人皆知之矣。若必谓伪造金锁以遂其私愿，不免胶柱鼓瑟之见也。”等等<sup>②</sup>。

今人一粟编《红楼梦书录》注录：“《桐花凤阁评〈红楼梦〉》，陈其泰评。墨禄斋抄本，一百二十回。未见。”

今余所见，非钞本，亦非过录本，而是陈氏的手稿本。现藏杭州市图书馆。1977年冬，余尝就馆逐录，阅时三月，得二十余万言。

此稿总评最后一条下署“桐花凤阁主人手评一过”，下

<sup>①</sup> 范评有嘉庆二十二年忆红楼刊本。关于范评，另详拙稿《清代范错若溪渔隐评〈红楼梦〉叙录》。

<sup>②</sup> 自一粟编《红楼梦书录》转引。

铃三印，篆文“其泰”、“琴斋”，阳文、阴文各一，桐花凤阁印一。其末一页，有《跋》。后半面已残缺。《跋》云：

余评此书，亲友借阅，几无虚日。转辗传观，失去一套，遍索不得。因忆昔年朱君秋尹曾过录一本，并将传本与聚珍版本不同处校正之。秋尹已作古人。其弟孚山，出以相示，因嘱友照录第八十一至一百，凡二十回。仍手录所评于上，以补其阙。惟聚珍版本，今已无从购致。曾见朱鲁臣别驾有一部，是初精本，胜于余之所藏。曾向别驾之哲嗣蕲轩借钞此二十回。蕲轩虽诺，以远客未归，尚迟见付，异[日借得，当再校对]一过，以存初写黄庭耳。

桐花凤[阁主人又识。]

(异字下纸损坏，缺文据严宝善同志所见记录补入。)

此书是衬纸重订本。原书题签封面不存。今用连史纸题《红楼梦》三字，粘于封面的黄纸上。签纸多半脱落。纸色较新。与回后总评所用纸同。当是重装时所加。扉页不存。刊印书坊及出版年月均佚。重装后，全书分订为三十六册，一百廿回。每册三、四回不等。开本为21.5cm×15.5cm；版心为17cm×11.7cm。版心骑缝印“红楼梦”三字。鱼尾下标回次，各回自记页次。每回前标《红楼梦》第几回，后标《红楼梦》第几回终。每页一面，十行，行廿四字。活字排印，边框拼凑不齐，断缺显然。用连史纸，印乌丝栏，内衬黄纸。重装岁月已久，各页都已开口。第二十四册至三十册

是“失去一套”的补钞本。纸色与回末所添的同。首册《弔梦文》后为《程序》、《高序》及《红楼梦引言》。其次前图后赞。有石头、宝玉、贾氏宗祠、史太君、贾政、王夫人、元春、迎春、探春、惜春、李纨、贾兰、王熙凤、巧姐、秦氏、薛宝钗、林黛玉、史湘云、妙玉、薛宝琴、李纹、李绮、邢岫烟、尤三姐、香菱、袭人、晴雯、女乐、僧道。下为目录。正文从第二册开始。《弔梦文》末署“桐花凤阁主人题”。

《弔梦文》回后总评及补抄的六册与正文皆用连史纸，但纸色稍异，松密不同，补本版心印“红楼梦”三字，与原本所印者亦稍异。每页一面十行，印乌丝栏则同。当是陈氏仿原书格式，自印格纸，以备写评加添，在重装时订入的。

陈氏的眉批、总评是写在活字本上的。活字本属于“程本”系统。程本有三。一曰：程甲本，即乾隆五十六年辛亥萃文书屋活字本，题名《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》。前有《程伟元序》和《高鹗序》。二曰：程乙本，即乾隆五十七年壬子萃文书屋活字本。序后增加了程和高《红楼梦引言》。三曰：程丙本，即台湾省青石山庄影印乾隆壬子活字本<sup>①</sup>。

《陈评》所据的本子，每面十行，行廿四字，行格与程乙本同。首册前图后赞目录篇幅次序亦同。惟首为《程序》，次为《高序》，次《红楼梦引言》与一粟所述“程乙本”首《高鹗序》次《程伟元、高鹗引言》不合。但余在绍兴文管会所见收藏清乾隆版《红楼梦》活字本程乙本首亦为《程伟元序》，次为《高鹗序》、次《红楼梦引言》等，与陈评本

<sup>①</sup> 见文雷《〈红楼梦〉版本浅谈》1974年《文物》第九期。



全合。足见陈评确为程乙本，而一票所述，可能有误<sup>①</sup>。

《陈评·跋》中曾云：“曾见朱鲁臣别驾有一部，是初印精本。胜于所藏。”“初印精本”当指“程甲本”。据《浅谈》所述：程乙本对程甲本作了改动，程甲本1571页中改了1515页，程乙本比程甲本增删字数达21,506字，其中前八十回就增删了15,537字，使程乙本与曹雪芹原作距离更远。陈氏推程甲本为初印精本是有见识的。陈氏又云：“因忆昔年朱君秋尹曾过录一本，并将传本与聚珍版不同处校正之。”那时“传本”流行，有嘉庆四年（1799年）抱青阁刊本；嘉庆十一年（1806年）宝兴堂刊本；嘉庆东观阁刊本；嘉庆十六年（1811年）东观阁重刊本；嘉庆二十三年（1818年）藤花榭刊本等。陈氏犹在活字本上写评，此程乙本可能是陈氏先人遗留。

《陈评》手稿前列《弔梦文》，后写《跋》文，均无作者印鉴。惟一百二十回末总评钤有“其泰”、“琴斋”及“桐花凤阁”印章三枚。补钞本中，偶有笔误。陈氏误为原书，加批。钞者便云：“先生莫批。”又从全书多处挖补，覆纸重评，笔迹一样而墨色不同，可规此评非他人过录，而是陈氏手评原稿。书中偶有徐伯蕃评数则，与陈评字迹不同，墨色亦异。程序上有3.5cm见方朱印“重和校订”一枚。《红楼梦目录》下有“昌穀鉴赏”印章一枚。第一回下有“鹤臬”长方印章一枚。鹤臬、昌穀不知是一人或两人？当

<sup>①</sup> 绍兴文管会所藏“程乙本”亦用连史纸印。书面签条边框式样与《陈评》原签亦同。该书封面书兰藏二字，下钤“仆本恨人”朱文印章一枚，分订廿四册，装两布函。